

旧宫镇大气污染防治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顺恒智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8月11日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武琨

承包人（乙方）：北京顺恒智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中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现甲乙双方就旧宫镇大气污染防治环保管家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时间、内容及地点

（一）服务名称

旧宫镇大气污染防治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二）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为1年，自2026年9月8日起至2027年9月7日止。

（三）服务地点

大兴区旧宫镇辖区内

（四）服务内容

1. 污染源管控服务

成立专职团队对镇域内餐饮、汽修、锅炉、工业等排污企业，施工工地、裸地等扬尘源点位开展多频次、常态化巡查管控，推动排污企业和扬尘源点位的问题整改，削减地区污染物排放量。

2. 区域污染排查及数据支撑服务

开展激光雷达监测、VOCs 走航监测以及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精准识别污染特征和重点污染点位，开展精确治理。

3. 环境事件应急保障服务

开展空气重污染期间、污染特殊时段、重大活动保障，协助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检查以及环保案件处置工作。

4. 城市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服务

(1) 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排查服务

对 7 条区级监测道路（旧头路、宣颐路、旧忠路、庠殿路、科技路、旧宫东西大街、旧桥路）积尘负荷情况开展前期监测排查，每月 2 次，为道路积尘治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提升道路积尘靶向治理能力。

(2) 道路积尘治理服务

构建“常规治理 + 应急处置”联合作业模式，根据道路积尘监测情况，对镇域 7 条区级考核道路（旧头路、宣颐路、旧忠路、庠殿路、科技路、旧宫东西大街、旧桥路）采用机械清扫方式进行处理。处理时长每月上下旬各 5 天，全年合计 120 天。

(五) 成果交付要求

(1) 提供辖区内餐饮、汽修、锅炉、工业、施工、裸地等等排污企业信息、检查照片等一企一档资料，污染源台账 1 套。

(2) 激光雷达监测报告 4 份。

(3) VOCs 走航监测报告 4 份。

(4) 道路积尘监测报告 24 份。

(5) 环境事件应急保障服务，全年服务次数不少于 60 次，现场排查及协助清单 1 份。

(六) 验收标准

1. 由旧宫镇城乡建设办公室（大气工作）严格按照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 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其他要求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

小写：2984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肆仟元整

分项价格： / 。

其中： / 。

增值税税金为： / 。

2. 本合同价款包括乙方为履行本项目确定的义务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最终付款金额以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3. 甲方根据督查、验收、考核的实际发生金额，签订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50%即1492000元为预付款，在项目执行中期支付合同金额40%即1193600元。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审计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审计，依据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上述款项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

4.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要向甲方先开具相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待甲方验证通过且经甲方主要领导审核批准后向乙

方付款。如支付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含双休日），则至该法定节假日后付款。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三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第三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信息、第三方信息及形成的过程性成果、交付的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外其他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变更、失效而失效。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签署书面补

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冲突或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否则乙方有义务调整修改直至符合上述标准。

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对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进，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所产生的相应知识产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7.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资料、形成的文件数据等，及交付的技术成果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 甲方根据服务需求制定相应的考核方案，由旧宫镇城乡建设办公室（大气工作）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实行考核，考核实行计分制，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 ≥ 85 分：全额支付年度服务费；70 分 $\leq$ 得分 < 85 分：扣除年度服务费 0.5%；考核得分 < 70 分：扣除年度服务费 1%。

具体考核内容为：

（1）污染源管控服务：针对巡查管控过程进行工作留痕，建立辖区约 880 个点位的污染源档案，每少一个扣 0.5 分；

（2）激光雷达监测：全年对镇域完成 4 次颗粒物走航监测服务，每少一次扣 1 分；

（3）VOCs 走航监测：全年对镇域完成 4 次 VOCs 走航监测服务，每少一次扣 1 分；

（4）预警响应及协助支持服务：在空气重污染期间、污染特殊时段、重大活动保障等期间，提供不少于 60 次的协助支持工作，每少一次扣 1 分；

（5）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排查服务：对 7 条区级监测道路积尘负荷情况开展前期监测排查，每月 2 次，全年 24 次，每少一次扣 1 分；

（6）道路积尘治理服务：对 7 条区级道路在区级监测前采用机械清扫方式进行前置处理，处置时长为上下旬各 5 天，全年 120 天，少 1 天扣 0.5 分；

（7）乙方出现吃、拿、卡、要等行为，经核实属实的，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4. 甲方有权根据辖区工作需要,调整乙方服务地点、服务范围。
5. 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等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文本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4.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 在服务期限、规定时间段内,乙方应保证车辆正常作业;由乙方配备具有驾驶资格的合格司机、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并承担委派人员的工资、保险及有关费用。

7.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8.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2.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或甲方的要求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未完成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1% 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款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补偿责任；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30 日或者提供服务不满足要求经告知后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款 2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2. 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水灾、地震等以及甲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甲方决定执行合同的期限是否延长。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甲方决定是否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4.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130010330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行兴城分理处

帐 号:

帐 号: 0903010103000007202